（上接B38版）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2.02标的资产

2.03交易主体

2.04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2.05审计、估值基准日

2.06对价支付方式

2.07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2.0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09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2.11发行方式

2.1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5发行数量

2.1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8上市安排

2.19决议的有效期

（4）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2.20发行方式

2.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5发行数量

2.2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7锁定期安排

2.28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9上市安排

2.3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星河互联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1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02公司与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东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京汉、杨利军、段雪坤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1公司与方怀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3公司与霍尔果斯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4公司与北京华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5公司与上海程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6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7公司与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8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拓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9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10公司与王金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8、《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9、《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1-11项、第13-1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2-6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第1-11项、第13-14项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1月6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王润田　倪海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王润田　倪海宁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希努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希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2.02	标的资产	2.02
2.03	交易主体	2.03
2.04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2.04
2.05	审计、估值基准日	2.05
2.06	对价支付方式	2.06
2.07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2.07
2.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08
2.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0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2.11	发行方式	2.11
2.1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2
2.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3
2.1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
2.15	发行数量	2.15
2.1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6
2.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7
2.18	上市安排	2.18
2.19	决议的有效期	2.19
(4)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2.20	发行方式	2.20
2.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2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3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4
2.25	发行数量	2.25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6
2.27	锁定期安排	2.27
2.28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8
2.29	上市安排	2.29
2.30	决议有效期	2.3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星河互联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5.01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01
5.02	公司与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东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京汉、杨利军、段雪坤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5.02
6	《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6.01	公司与方怀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1
6.02	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
6.03	公司与霍尔果斯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3
6.04	公司与北京华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4
6.05	公司与上海程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5
6.06	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6
6.07	公司与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7
6.08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拓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8
6.09	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9
6.10	公司与王金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10
7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00
10	《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作价		
2.02	标的资产	2.02
2.03	交易主体	2.03
2.04	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依据	2.04
2.05	审计、估值基准日	2.05
2.06	对价支付方式	2.06
2.07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2.07
2.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08
2.0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0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2.11	发行方式	2.11
2.1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2
2.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3
2.1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
2.15	发行数量	2.15
2.1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6
2.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7
2.18	上市安排	2.18
2.19	决议的有效期	2.19
(4)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2.20	发行方式	2.20
2.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2
2.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3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4
2.25	发行数量	2.25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6
2.27	锁定期安排	2.27
2.28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8
2.29	上市安排	2.29
2.30	决议有效期	2.3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星河互联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5.01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01
5.02	公司与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东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京汉、杨利军、段雪坤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5.02
6	《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6.01	公司与方怀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1
6.02	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
6.03	公司与霍尔果斯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3
6.04	公司与北京华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4
6.05	公司与上海程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5
6.06	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6
6.07	公司与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7
6.08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拓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8
6.09	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9
6.10	公司与王金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10
7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00
10	《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东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鄢盛华、深圳前海盛世圣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笑、深圳中科恒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朔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征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韦京汉、杨利军、苏州程顺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管大聚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铭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雪坤、深圳前海盛世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裕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实现资产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以及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张焕平　　张　宏

王　蕊

2015年12月25日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东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鄢盛华、深圳前海盛世圣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笑、深圳中科恒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朔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征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韦京汉、杨利军、苏州程顺云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管大聚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铭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雪坤、深圳前海盛世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裕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估值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估值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认购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估值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机构在估值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对方中，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翔风和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波控制的企业；王金玲为公司董事、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8%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拓实业有限公司与目前公司5%以上股东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文曲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朔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分别控制上市公司16.31%股份、8.81%股份、5.40%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基于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能够反映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重组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重组及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所作的相应安排。

张焕平　　张　宏

王　蕊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10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4亿元现金受让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6%股份并同时以3亿元现金对其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份。本次投资涉及总金额7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10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5年12月25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屋中国"、"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16.00%股份并同时对其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等人签署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12月25 日，公司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八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现金40,000.00万元受让好屋中国16.00%的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受让所需现金；同时，公司以现金3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溢价认购好屋中国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资款中的溢价部分29,988.00万元记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增资所需现金。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为7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5日，好屋中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15 年12月25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包含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内容，盈利承诺及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等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明牌珠宝《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汪妹玲女士，身份证号为32050419710324****，系好屋中国的股东，现任好屋中国董事长。

2、严伟虎先生，身份证号为33252119720411****，系好屋中国的股东，汪妹玲女士之配偶，目前未在好屋中国任职。

3、叶远鹂女士，身份证号为33072119860510****，系好屋中国的股东，目前未在好屋中国任职。

4、陈琪航先生，身份证号为31010519600110****，系好屋中国的股东，目前未在好屋中国任职。

5、陈兴女士，身份证号为51102319871011****，系好屋中国的股东，现任好屋中国总经理。

6、董向东先生，身份证号为42070219810320****，系好屋中国的股东，现任好屋中国副总经理。

7、黄俊先生：身份证号为42900619850810****，系好屋中国的股东，目前未在好屋中国任职。

8、刘勇先生，身份证号为35210119700510****，系好屋中国的股东，目前未在好屋中国任职。

三、标的公司基本资料

（一）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兴

成立日期：2012年2月3日

住所：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新庄西路12号13-1幢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页设计；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71010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国税字320501589968152；苏地税字320500589968152

（二）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汪妹玲女士、严伟虎先生分别持有好屋中国23.25%、22.50%的股份；汪妹玲、严伟虎夫妇合计持有好屋中国45.75%的股份，为好屋中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好屋中国的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妹玲	23.25	23.25%	货币
2	严伟虎	22.50	22.50%	货币
3	叶远鹂	18.00	18.00%	货币
4	陈琪航	10.00	10.00%	货币
5	陈兴	7.50	7.50%	货币
6	黄俊	7.50	7.50%	货币
7	董向东	7.5	7.50%	货币
8	刘勇	3.75	3.7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本次交易前，好屋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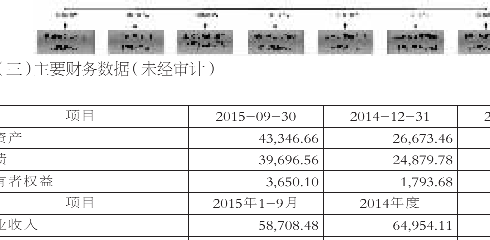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43,346.66	26,673.46	18,461.46
负债	39,696.56	24,879.78	19,137.52
所有者权益	3,650.10	1,793.68	-676.0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708.48	64,954.11	24,205.50
营业成本	41,692.96	49,369.90	19,477.52
营业利润	4,811.04	3,478.65	716.61
利润总额	5,406.92	3,389.60	736.05
净利润	4,001.12	2,338.14	501.64

如上表所述，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好屋中国完成营业收入分别为2.42亿元、6.50亿元、5.87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01.64万元、2,338.14万元、4,001.12万元。好屋中国预计2015年度将完成营业收入9-10亿元，实现净利润8,000.00-10,000.00万元。

（四）主要业务情况

好屋中国是国内领先的房地产电商平台和全民众销平台之一，拥有领先的商业模式和较强的管理团队。好屋中国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整合大量优质房源、经纪人团队及客户资源，利用强大的数据资源平台，为客户提供房产销售、金融支持、大数据增值服务一体化的全面服务，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房产+金融+大数据增值服务"O2O平台之一。

截至2015年9月30日，好屋中国已完成了全国62个大中城市和4个海外城市的布局，电商平台汇聚了包括中海、万科、绿地、保利、华润、招商地产、世茂等100多家品牌开发商输送的优质房源、10000多家专业机构的共享房产数据、400多万经纪人（包括社会经纪人和专业经纪人）的数据和专业服务。同时好屋中国还提供了金融、好屋大学、全媒体等支持体系，客户提供了新房、二手房、金融、大数据等服务，构建"房产+金融+增值服务O2O生态系统"。

好屋中国目前的业务构成包括一手房业务、二手房业务、房地产金融、大数据增值服务等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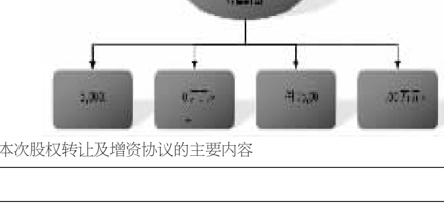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定价依据及价格

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格为250,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同时进行：即公司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6.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合计为40,000.00万元；与此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溢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资款中的溢价部分29,988.00万元记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款一次性支付，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30,000.00万元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40,000.00万元分别支付到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收益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公司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到账后的10日内，由标的公司指定专人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其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到账之日享有协议项下的股东身份并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应的股权。

（三）盈利承诺及补偿

除陈琪航外的其余交易对方（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即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向公司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净利润75,000.00万元。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则公司应在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盈利承诺方，上述通知一经发出，即构成出让方不可撤销的补偿义务，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额=（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注1）－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注2））÷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注3）×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格（注4）×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注5）×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注6）÷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注7）－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注1：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盈利数分别为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

注2：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以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在上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准。

注3：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净利润75,000.00万元。

注4：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格为280,000.00万元。

注5：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5.00%。

注6：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分别为：汪妹玲出让3.72万元出资额，严伟虎出让3.60万元出资额，叶远鹂出让2.88万元出资额，陈兴出让1.20万元出资额，董向东出让1.20万元出资额，黄俊出让1.20万元出资额，刘勇出让0.60万元出资额。

注7：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为14.40万元。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为保证盈利承诺方具备一定的现金补偿能力，盈利承诺方合计应向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盈利承诺方应将上述保证金打入以各自名义开立的账户并由公司监管（公司监管方式为该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印章共同组成）。盈利承诺方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10日之内，公司应协助盈利承诺方办理保证金账户的监管解除手续。

对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从盈利承诺方的保证金账户内扣除。如盈利承诺方的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2,000.00万元时，盈利承诺方应在5日内及时将保证金账户余额补足至2,000.00万元。如保证金账户不足以补偿的，则盈利承诺方以自有现金方式或者处置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补偿。在补偿期限内，盈利承诺方合计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40,000.00万元。

陈琪航将不承担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保证金、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四）超额业绩奖励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的110%，则对于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110%的部分，交易对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将其中50%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在职管理层（主要指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五）人员稳定措施及竞业禁止

汪妹玲、陈兴、董向东同意，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并持续改善、优化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重要财务指标，确保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汪妹玲、陈兴、董向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且从标的公司离职后，12个月内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类似且有竞争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若有违约，汪妹玲、陈兴、董向东需各自承担下列赔偿责任：

任职时间	赔偿金额(注)
不满12个月	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对价的100%
满12个月但不满24个月	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对价的70%
满24个月但不满36个月	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对价的40%
满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	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对价的10%

注：汪妹玲、陈兴、董向东各自赔偿金额不超过各自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汪妹玲、陈兴、董向东承诺，督促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成员不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经营性职务；如因汪妹玲、陈兴、董向东及标的公司管理不善，导致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成员流失，汪妹玲、陈兴、董向东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措施稳定或优化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成员。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一级部门经理和副经理；标的公司总裁办、内审部、财务部、管理中心、好屋大学、品牌推广部、产品运营中心、技术研发中心、金融事业部、新房事业部、总经办等部门经理和副经理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员工。

（六）董事会构成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和交易对方中的陈琪航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提名1名董事（即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陈琪航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通过董事会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保护股东权益。各方同意在股东会上选举公司和陈琪航提名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

（七）股东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如进一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须经交易对方中汪妹玲、严伟虎、陈琪航的一致同意。陈琪航有权不受限制地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其他各方就陈琪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之事宜将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优先权利。

鉴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积累的经验和资源，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积极支持公司推进其"珠宝互联网+"战略。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必要性

1、互联网正在深入影响传统商业模式，对传统珠宝行业提出新的要求。丰富的互联网在线生活使人们的生活习惯、消费行为正发生巨大变化，便捷、快速的互联网接入了每个人的生活，也引导着每个人的消费需求。一方面，传统商业模式下的珠宝企业如果仅仅依靠线下实体店经营，将面临传统门店客流量日渐减少的情况；另一方面，珠宝类贵重商品，线上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缺乏真实、直接的认识，传统第三方在线平台对珠宝类贵重商品的线上消费行为的引导相对不足。在互联网浪潮中，公司积极推进珠宝业务"互联网+"，积极与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管理团队交流与合作，实现共赢。

参股好屋中国，有助于公司整合优秀的互联网团队资源，积极助推公司实施"互联网+"战略。公司将与好屋中国在互联网领域中涉及技术、市场、营销、管理等方面进行交流，发挥双方优势，对公司全面建设"珠宝互联网+"平台，升级公司营销模式，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参股好屋中国，将实现公司在新经济产业领域的投资突破，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形成公司多元化的投资生态和业务生态。

（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7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实施过程中，本次投资为公司的参股投资，存在合作各方因为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沟通，实现以达成业务目标为主导的经营理念。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好屋中国是国内领先的房地产电商平台和全民众销平台之一，盈利能力较强，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2.50亿元、3.20亿元。

因此，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1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投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屋中国"），总投资额为人民币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好屋中国24.1290%的股份。

后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同意将公司拟投资好屋中国24.1290%的股份比例调整为25%，交易总价不变。具体交易细节详见公司《关于受让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并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